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備註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加重為依最高罰鍰額度裁罰。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營業小型車 營業大型車 高壓罐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營業小型車 營業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增訂加重高壓罐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之裁罰基準，並依最高罰鍰額度裁罰。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〇   九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	鑑於運送危險物品車輛相較其他車輛而言風險性較高，一旦發生事故，造成交通及安全衝擊亦較為嚴重，故裝載危險物品之車輛，汽車所有人應善

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盡管理之責，確實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應檢驗合格、運送人員經專業訓練合格等有關裝載之規定，爰修正加重上開違規行為之基準。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	為使汽車駕駛人依規定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並依據臨時通行證所規定路線、時間行駛，俾利執法稽查人員依據查核，避免違規僥倖心理，爰修正加重違反本條之裁罰基準。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違規紀錄一次。汽車駕駛人因受傷而受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增訂加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超速之裁罰基準，並依最高罰鍰額度裁罰。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〇	小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 五八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增訂加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超速之裁罰基準，並依最高罰鍰額度裁罰。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四十公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〇   六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四十公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	增訂加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違規超速之裁罰基準，並依最高罰鍰額度裁罰。

里至六十公里 以內		0	大型車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五條。 二、應記違規 點數一點	里至六十公里 以內			大型車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制規則 第五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與 前車保持安全 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00 0   六00 0	小型車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一、高速公 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六條、第 十六條第 三款。 二、應記違 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與 前車保持安全 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000   六000	小型車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一、高速公 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六條、第 十條第 三款。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增訂加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違規超速之裁罰基準，並依最 高罰鍰額度裁罰。
			大型車	四000	四四00	五二00	六000					大型車	四000	四四00	五二00	六000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變 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00 0   六00 0	小型車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一、高速公 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一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未依規定變 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000   六000	小型車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一、高速公 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一條。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增訂加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違規超速之裁罰基準，並依最 高罰鍰額度裁罰。
			大型車	四五00	四九00	五八00	六000					大型車	四五00	四九00	五八00	六000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行駛高、快速公 路違規超車、迴 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00 0   六00 0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一、高速公 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九條第一 項第一、 三、四款。 二、應記違 規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 路違規超車、迴 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000   六000		三000	三三00	三九00	四五00	一、高速公 路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九條第一 項第一、 三、四 款。 二、應記違 規點數 一點。	增訂加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違規超速之裁罰基準，並依最 高罰鍰額度裁罰。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000	六000	六000	六000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   二四〇 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原因，大部份係因駕駛人疲勞駕駛致身體或精神狀況不佳而發生事故，為維護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增定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證屬實之裁罰基準。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   二四〇 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為駕駛人未依規定超車所致生，為避免因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違規超速行為之裁罰基準。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   二四〇 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   二四〇 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為駕駛人未依規定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嚴重超速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五項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為駕駛人未依規定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超速之裁罰基準。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駕駛人未依規定超車所致生，為避免因嚴重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超車之裁罰基準。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時間，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時間，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駕駛人未依規定超車所致生，為避免因嚴重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超車之裁罰基準。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駕駛人未依規定超車所致生，為避免因嚴重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超車之裁罰基準。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一 二 〇   二 四 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一 二 〇 〇   二 四 〇 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駕駛人未依規定超車所致生，為避免因嚴重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超車之裁罰基準。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一般道路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原因，危險物品駕駛人有轉彎前未減速而失控翻覆之情事，為有效遏止且維護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之裁罰基準。
			高快速公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高快速公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 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原因，危險物品駕駛人於轉彎時有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違規，為有效遏止且維護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時不讓直行車先行之裁罰基準。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 〇   五四〇 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鑑於近期運送危險物品事故肇因係因駕駛人行經岔路口闖紅燈所致生，為避免因嚴重超速導致事故，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爰加重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闖紅燈之裁罰基準。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